

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ST亚太 公告编号:2025-126

###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实际情况需要,需尽快召开董事会。因此,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和即时通讯工具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会议通知发出当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紧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本次会议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由董事长陈志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获得债务豁免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妥善解决公司债务问题,支持公司发展,减轻债务压力,提升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控股股东广州万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万顺”)决定豁免公司的债权债务(包括罚息)合计7,500万元。本次债务豁免为广州万顺作出的单方面、不附带任何条件、不可变更、不可撤销的豁免行为,豁免生效后广州万顺将不会以任何方式要求公司承担或履行上述任何责任或义务。  
广州万顺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获得债务豁免属于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且不支付对价、不附任何义务的交易行为,经申请,本事项可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获得债务豁免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27)。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陈志健先生、陈渭安先生、陈启星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该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约束和责任追究机制,促进公司管理层恪尽职守,提高公司决策与经营管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内部控制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内部控制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ST亚太 公告编号:2025-127

###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获得债务豁免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中加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中加纯债定期开放  
基金代码:004911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9年07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加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加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2025年12月02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本基金本次分为2025年度第4次分红。  
本基金类别的基金简称:中加纯债定期开放A 中加纯债定期开放C  
本基金类别的基金代码:004911 004912  
截止基准日下基金净值(单位:人民币元):1.0302 1.0000  
截止基准日下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183,544,853.53 0.00  
本次下基金类别的基金代码:0.027 -  
注: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2025年12月02日中加纯债定期开放债券C份额为0。

二、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2025年12月11日  
除息日:2025年12月1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25年12月11日  
分红对象:权益登记日在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所有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于2025年12月11日赎回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再按赎回金额扣除赎回的手续费用后,于2025年12月12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本公司不对红利再投资所产生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投资者,2025年12月18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0日

### 财通资管鸿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1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财通资管鸿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财通资管鸿利中短债  
基金代码:006642  
基金管理人名称: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财通资管鸿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财通资管鸿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单位:元) 5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为维护财通资管鸿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阶段基金的基金简称:财通资管鸿利中短债A  
下阶段基金的基金代码:006642  
下阶段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是  
下阶段基金的限制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0  
注:  
(1)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自2025年12月10日起,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调整财通资管鸿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份额在“直销渠道”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若单日单个基金账户下单渠道的单笔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人民币3亿元(不含)的,本公司将有权对超过3亿元的部分予以拒绝。若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人民币3亿元,则对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对超过3亿元的部分及其余笔数本公司将有权予以拒绝。  
(2)自2025年12月10日起,本公司将调整本基金A类份额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若单日单个基金账户下单渠道的单笔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人民币2亿元(不含),本公司将有权对超过2亿元的部分予以拒绝。若单日单个基金

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则对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对超过2亿元的部分及其余笔数本公司将有权予以拒绝。  
(3)自2025年12月10日起,本公司将调整本基金A类份额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赢通)”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若单日单个基金账户下单渠道的单笔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不含),本公司将有权对超过5000万元的部分予以拒绝。若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则对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对超过5000万元的部分及其余笔数本公司将有权予以拒绝。  
(4)上述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自2025年12月12日起恢复。届时,根据《公告》2025年12月05日的公告,本基金A类份额在所有渠道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恢复为1000万元。  
(5)本基金暂停上述相关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照常办理。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基金过往业绩不预示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0973 证券简称:佛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5-83

###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事项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

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相关事项能否取得同意注册的批复以及最终取得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所有信息均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日

一、本次关联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广州万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万顺”)出具的《通知函》,为妥善解决公司债务问题,支持公司发展,减轻债务压力,提升持续经营能力,广州万顺决定豁免公司的债权债务(包括罚息)合计7,500万元。本次债务豁免为广州万顺作出的单方面、不附带任何条件、不可变更、不可撤销的豁免行为,豁免生效后广州万顺将不会以任何方式要求公司承担或履行上述任何责任或义务。  
(二)关联关系  
广州万顺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志健先生、陈渭安先生、陈启星先生回避表决。  
(三)审议程序  
2025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获得债务豁免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日,经公司全体董事同意,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获得债务豁免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公司获得债务豁免事项属关联交易,但属于“上市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且不支付对价、不附任何义务的交易”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10条相关规定,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因此,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6MAB7C5EJ7X  
成立日期:2022年7月11日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粤垦路68号1901(部位)1901-2室(仅限办公)  
法定代表人:陈志健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卫星通信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卫星导航服务;商业企业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5G通信技术服务;基础电信业务。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志健 6500 65.0000%  
2 陈渭安 3500 35.0000%  
合计 - 10000 100.0000%

3.关联关系  
广州万顺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志健先生和陈少女士控制的的公司。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广州万顺合计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53,011,5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40%(包含直接持有的6,040,000股份及通过间接持有的表决权委托持有的46,971,595股份)。  
4.经查询,广州万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债务豁免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5年12月9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广州万顺技术有限公司签署了《债务豁免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甲方(债权人):广州万顺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债务人):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亚太实业”)

一、管理费率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中金聚金利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基金简称:中金聚金利货币  
基金代码:025775  
基金管理人名称: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中金聚金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金聚金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管理费下调起始日期:2025年12月8日  
管理费恢复起始日期:2025年12月9日  
调整原因: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关于管理费的约定:“本基金的管理费按日计提,按季支付,计算公式为:管理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900%/年,自2025年7月1日起实施。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对管理费进行调整,调整后的管理费自2025年7月1日起实施。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对管理费进行调整,调整后的管理费自2025年7月1日起实施。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对管理费进行调整,调整后的管理费自2025年7月1日起实施。”  
注: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本基金公布的每万份基金净值收益和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不作为对投资者进行收益分配的依据,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基金净值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量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中金恒宁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中金恒宁债券发起  
基金代码:025272  
基金管理人名称: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人信息披露管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及《中金恒宁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金恒宁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名称: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丁杨、杨元元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于冰、陈敏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丁杨  
任职日期:2025年12月10日  
证券从业年限:10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6年  
过往从业经历:丁杨先生,经济学硕士。2015年7月至2017年4月任招商基金集团分析师,2017年5月至2025年8月任招商基金集团固定收益部高级研究员、投资经理、基金经理助理,权益投资副经理,现任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  
基金名称:中金恒宁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中金恒宁债券发起  
基金代码:025272  
基金管理人名称: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人信息披露管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及《中金恒宁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金恒宁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名称: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丁杨、杨元元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于冰、陈敏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丁杨  
任职日期:2025年12月10日  
证券从业年限:10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6年  
过往从业经历:丁杨先生,经济学硕士。2015年7月至2017年4月任招商基金集团分析师,2017年5月至2025年8月任招商基金集团固定收益部高级研究员、投资经理、基金经理助理,权益投资副经理,现任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

注: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00-95526(固定电话、移动电话均可拨打)网站:http://www.bobbons.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价值。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0日

注: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00-95526(固定电话、移动电话均可拨打)网站:http://www.bobbons.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价值。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0日

###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1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中金恒宁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中金恒宁债券发起  
基金代码:025272  
基金管理人名称: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人信息披露管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及《中金恒宁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金恒宁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名称: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丁杨、杨元元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于冰、陈敏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丁杨  
任职日期:2025年12月10日  
证券从业年限:10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6年  
过往从业经历:丁杨先生,经济学硕士。2015年7月至2017年4月任招商基金集团分析师,2017年5月至2025年8月任招商基金集团固定收益部高级研究员、投资经理、基金经理助理,权益投资副经理,现任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  
基金名称:中金恒宁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中金恒宁债券发起  
基金代码:025272  
基金管理人名称: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人信息披露管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及《中金恒宁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金恒宁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名称: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丁杨、杨元元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于冰、陈敏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丁杨  
任职日期:2025年12月10日  
证券从业年限:10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6年  
过往从业经历:丁杨先生,经济学硕士。2015年7月至2017年4月任招商基金集团分析师,2017年5月至2025年8月任招商基金集团固定收益部高级研究员、投资经理、基金经理助理,权益投资副经理,现任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

注: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00-95526(固定电话、移动电话均可拨打)网站:http://www.bobbons.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价值。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0日

鉴于:  
1.2023年6月,甲方与乙方签署《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万顺技术有限公司借款合同》(下称“借款合同”)、《关于沧州临港亚诺化工有限公司股权质押协议》(下称“股权质押协议”)及《关于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兰州太华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合同》,乙方向甲方借款人民币20,000万元(以下币种均为人民币),借款期限自利率为4.35%/年,乙方将持有的沧州临港亚诺化工有限公司51%股权质押给甲方,并办理了质押登记。同时乙方向兰州太华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乙方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借款合同约定借款利率为4.35%/年,利息=借款本金×实际天数×年利率360,至借款本金清偿完毕之日(不含止);同时约定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的约定偿还借款本金的,出借人有权对逾期借款本金按日收取万分之三的逾期利息。具体内容详见乙方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以控股子公司股权质押并接受控股股东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关于以控股子公司股权质押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2.2023年至2024年期间,甲方和乙方分别签署了6份《借款协议》,乙方向甲方合计借款1,385万元,借款期限约定的利率为4.35%/年,借款期限内该利率保持不变。协议约定,借款人未按约定及时足额地支付借款利息及偿还借款本金的,借款人须自逾期之日起以借款本金应付未付的借款本金、利息为基数按按每日万分之三向出借人支付罚息,直至借款人偿付全部本金、利息为止。具体内容详见乙方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7)、《关于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关于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3.2025年11月26日,亚太实业收到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下称“兰州中院”)民事裁定书,兰州中院裁定受理甲方对亚太实业的重整申请。  
4.截至亚太实业重整受理日(2025年11月26日),甲方在《借款合同》协议项下对乙方享有的借款本金为200,000,000.00元,利息及罚息等费用为38,783,333.33元;甲方在6份《借款协议》协议项下对乙方享有的借款本金为13,850,000.00元,利息及罚息等费用为2,147,327.53元。  
5.为支持亚太实业重整程序尽快推进,维持亚太实业上市地位,甲方同意豁免乙方的部分债权,达成协议如下:  
(一)甲方同意无条件、不可撤销地豁免乙方对乙方享有的下列债权:  
1.甲方在6份《借款协议》项下的借款本金共13,850,000.00元,以及截至2025年11月26日的利息及罚息等费用2,147,327.53元,合计15,997,327.53元。具体包括:①2023年9月27日签署的借款协议1.借款金额1000万元;②2023年10月19日签署的借款协议2.借款金额1000万元;③2024年3月10日签署的借款协议3.借款金额1000万元;④2024年4月9日签署的借款协议4.借款金额90万元;⑤2024年11月18日签署的借款协议5.借款金额50万元;⑥2024年12月17日签署的借款协议6.借款金额45万元。  
2.甲方在《借款合同》(签署时间为2023年6月21日)项下的借款本金20,219,339.14元,合同约定,以及截至2025年11月26日的利息及罚息等费用38,783,333.33元,合计59,002,672.47元。  
(二)甲方承诺若本协议及依据本协议豁免乙方债务为其自身真实的意思表示。本协议生效后,甲方不再向乙方主张本协议第一条所涉债权合计75,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柒仟伍佰万元整)。  
(三)本协议签订后不得变更、解除、终止、撤销。  
(四)甲方承诺,本协议的约定系甲方作出的单方面、不附带任何条件、不可变更、不可撤销的豁免行为。本次豁免生效后甲方将不会以任何方式要求乙方承担或履行上述任何责任或义务。  
(五)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对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本协议未尽事宜,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办理。  
(七)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证券代码:001258 证券简称:立新能源 公告编号:2025-104

###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中金恒宁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中金恒宁债券发起  
基金代码:025272  
基金管理人名称: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人信息披露管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及《中金恒宁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金恒宁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名称: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丁杨、杨元元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于冰、陈敏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丁杨  
任职日期:2025年12月10日  
证券从业年限:10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6年  
过往从业经历:丁杨先生,经济学硕士。2015年7月至2017年4月任招商基金集团分析师,2017年5月至2025年8月任招商基金集团固定收益部高级研究员、投资经理、基金经理助理,权益投资副经理,现任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  
基金名称:中金恒宁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中金恒宁债券发起  
基金代码:025272  
基金管理人名称: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人信息披露管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及《中金恒宁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金恒宁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名称: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丁杨、杨元元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于冰、陈敏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丁杨  
任职日期:2025年12月10日  
证券从业年限:10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6年  
过往从业经历:丁杨先生,经济学硕士。2015年7月至2017年4月任招商基金集团分析师,2017年5月至2025年8月任招商基金集团固定收益部高级研究员、投资经理、基金经理助理,权益投资副经理,现任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

注: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00-95526(固定电话、移动电话均可拨打)网站:http://www.bobbons.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价值。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0日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债务豁免为广州万顺作出的单方面、不附带任何条件、不可变更、不可撤销的豁免行为,豁免生效后广州万顺将不会以任何方式要求公司承担或履行上述任何责任或义务。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债务豁免系公司控股股东广州万顺为妥善解决公司债务问题,支持公司发展,减轻债务压力,提升持续经营能力而作出的单方面、不附带任何条件、不可变更、不可撤销的豁免行为,本次豁免后广州万顺将不会以任何方式要求公司承担或履行上述任何责任或义务,本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债务豁免生效后,将减少公司对广州万顺的其他应付款7,500万元,相应增加公司净资产7,500万元,减少公司对广州万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会计处理须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六、年初至目前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获得债务豁免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审议,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债务豁免属于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且不支付对价、不附任何义务的交易行为,有利于解决公司债务问题,改善公司整体财务状况,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进行审议,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八、风险提示  
1.鉴于公司于2024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5年4月30日起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于2025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因兰州中院依法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兰州中院虽然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但仍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将实施破产清算,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8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广州万顺技术有限公司与公司签署的《债务豁免协议》;  
4.广州万顺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通知函》。  
特此公告。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2月9日

注: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00-95526(固定电话、移动电话均可拨打)网站:http://www.bobbons.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价值。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0日

注: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00-95526(固定电话、移动电话均可拨打)网站:http://www.bobbons.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价值。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0日

注: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00-95526(固定电话、移动电话均可拨打)网站:http://www.bobbons.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价值。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0日

注: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00-95526(固定电话、移动电话均可拨打)网站:http://www.bobbons.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价值。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0日

### 财通资管鸿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1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财通资管鸿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财通资管鸿利中短债  
基金代码:006642  
基金管理人名称: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财通资管鸿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财通资管鸿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单位:元) 5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为维护财通资管鸿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阶段基金的基金简称:财通资管鸿利中短债A  
下阶段基金的基金代码:006642  
下阶段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是  
下阶段基金的限制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0  
注:  
(1)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自2025年12月10日起,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调整财通资管鸿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份额在“直销渠道”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若单日单个基金账户下单渠道的单笔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人民币3亿元(不含)的,本公司将有权对超过3亿元的部分予以拒绝。若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人民币3亿元,则对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对超过3亿元的部分及其余笔数本公司将有权予以拒绝。  
(2)自2025年12月10日起,本公司将调整本基金A类份额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若单日单个基金账户下单渠道的单笔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人民币2亿元(不含),本公司将有权对超过2亿元的部分予以拒绝。若单日单个基金

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则对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对超过2亿元的部分及其余笔数本公司将有权予以拒绝。  
(3)自2025年12月10日起,本公司将调整本基金A类份额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赢通)”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若单日单个基金账户下单渠道的单笔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不含),本公司将有权对超过5000万元的部分予以拒绝。若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则对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对超过5000万元的部分及其余笔数本公司将有权予以拒绝。  
(4)上述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自2025年12月12日起恢复。届时,根据《公告》2025年12月05日的公告,本基金A类份额在所有渠道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恢复为1000万元。  
(5)本基金暂停上述相关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照常办理。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基金过往业绩不预示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1258 证券简称:立新能源 公告编号:2025-104

###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中金恒宁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中金恒宁债券发起  
基金代码:025272  
基金管理人名称: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人信息披露管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及《中金恒宁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金恒宁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名称: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丁杨、杨元元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于冰、陈敏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丁杨  
任职日期:2025年12月10日  
证券从业年限:10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6年  
过往从业经历:丁杨先生,经济学硕士。2015年7月至2017年4月任招商基金集团分析师,2017年5月至2025年8月任招商基金集团固定收益部高级研究员、投资经理、基金经理助理,权益投资副经理,现任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  
基金名称:中金恒宁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中金恒宁债券发起  
基金代码:025272  
基金管理人名称: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人信息披露管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及《中金恒宁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金恒宁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名称: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丁杨、杨元元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于冰、陈敏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丁杨  
任职日期:2025年12月10日  
证券从业年限:10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6年  
过往从业经历:丁杨先生,经济学硕士。2015年7月至2017年4月任招商基金集团分析师,2017年5月至2025年8月任招商基金集团固定收益部高级研究员、投资经理、基金经理助理,权益投资副经理,现任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